

第 5691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

新圍(一)

現依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12條公布，居民代表黃國祺先生在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圍(一)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4年7月13日依據該條例第11(1)(d)條出缺。

2014 年 10 月 3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